

敬啟者：

在維護選舉公平公正，以及保障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自由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我認為可以考慮在法例中豁免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其選舉會被促使或阻礙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因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表意見而構成選舉廣告並因而招致選舉開支所導致的刑責。

我認為上述豁免的選舉開支類型應限制適用於電費和上網費。

我認為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包括有關選民投票意向及投票選擇)應受到規管。具體而言，我認為應禁止在選舉結束前公布或披露這些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我認為在投票日之前進行有關選民投票意向的選舉調查不應受規管。具體而言，我認為不應禁止在投票當天或投票日之前公布或披露這些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我認為在投票日票站調查的現有規管不應改變。

我強烈反對縮短現時的投票時數！

市民

鄭俊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